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PE8KBMF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13265 号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达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电子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宏达电子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传亮

中国·上海　　2026 年 11 月 6 日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39,84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18 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33.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66.25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1）第 0885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432161888013000120409	62,000.00	7,865.48	正常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903020329022115820	19,366.25	-	已注销
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68040100100057076	18,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	99,366.25	-	\

注：上表格中的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项目名称	涉及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变更程序及批准机构	披露情况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62.40%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进行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了社会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中下游需求尚未完全修复，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客户对产品的成本控制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3）公告编号（2023-040）公告编号（2023-04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62.40%	增加加湖南省湘乡市经开区文昌路 006 号实施地点	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各园区场地布局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2）公告编号（2024-027）公告编号（2024-028）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62.40%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进行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了社会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中下游需求尚未完全修复，客户项目推进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客户对产品的成本控制也有了更高的要求。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59）公告编号（2024-056）公告编号（2024-057）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	62,000.00	62.40%	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由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

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与成本压力加剧。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017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21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9,868.33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部完成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7,524.63	-4,475.37	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仍在投资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	18,082.65	82.65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补充流动资金	19,366.25	20,222.59	856.34	
总计	99,366.25	95,829.87	-3,536.3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2.53 万元。由于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7,865.48 万元，由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与成本压力加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66.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82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50,630.40　　2023 年：8,957.08 2024 年：5,337.48　　2025 年：19,057.07　　2026 年 1-8 月：11,84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700.00	62,000.00	57,524.63	64,700.00	62,000.00	57,524.63	-4,475.37 注 1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00.00	18,000.00	18,082.65	20,400.00	18,000.00	18,082.65	82.65 注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366.25	20,222.59	20,000.00	19,366.25	20,222.59	856.34 注 2	/

注 1：该项目募集资金差额部分主要是由于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与成本压力加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该项目的差额为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60%	10,303.56	8,627.37	5,085.86	2,609.49	1,789.64	18,112.36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注 1：该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披露效益仅为项目已投产部分对应的效益，主要系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下游头部客户产品认证导入周期长于可研阶段预判，订单放量节奏滞后，产能利用率暂未达到可研测算水平。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持续推进客户项目验证导入工作，加快民品市场开拓；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型号占比，推动良率提升；同时动态跟踪下游客户项目进度，定期复盘募投产能及效益达成情况。本项目效益数据与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各期《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披露口径不同。

注 2：该项目作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夯实公司技术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具备积极促进作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刘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8211987082266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8	04	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刘朝
3100000300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传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8119830724773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传亮
3100000301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7 月 /m　08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一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